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7-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二年。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等值70,000万元人民币，将授信有效期二年调整为授信有效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整体说明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0781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鉴于目前公司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并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行环保”）第二大股东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行环境”）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科行环保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4：4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